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攻坚办〔2018〕124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等11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及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科技支撑资金筹措和宣传教育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标准及验收指南》《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面源污

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尾矿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实施方案》已经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8年4月1日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奖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强化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管控土壤环境风险，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开展，根据我市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及承担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的市直各有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年度考核和最终考核。

第三条 按照统一协调、突出攻坚、目标达成、客观公正、便于操作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对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的年度考核包括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内容和保障措施三个方面。

1.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包括：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2.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内容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与能力建设、防范新增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涉重金属排放等土壤污染源监管、耕地安全利用、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八项内容。

3.保障措施包括：责任主体和工作机制、防治资金投入、科技支撑、宣传教育、环境执法监管、公众参与及其他等6项指标。

第五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总分为100分、攻坚内容及保障措施总分为100分。权重及档次如下：

1.2018年、2019年、2020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攻坚目标权重分别为60%、40%、80%，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内容和保障措施权重分别为40%、60%、20%。

2.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为良好，60—80分（含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六条 对市直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指标包括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等内容。

1.考核实行百分制，组织领导、工作部署、完善机制、制定方案设定30分分值，分解任务、落实责任、监督管理、督导检查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设定70分分值。

2.考核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先进单位，60-90分

（含 60 分）为合格单位，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

第七条 2018 年和 2019 年，每年 12 月份对年度攻坚目标及攻坚内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20 年的最终考核按照省考核通知及标准进行。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出现 1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最终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先进）；出现 2 次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最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或重大工程建设调整等，对土壤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可结合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完成情况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考虑后确定年度考核或最终考核结果。

第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是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依据我市确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攻坚内容，制定本地工作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加大资金投入。各地工作方案是考核工作的重要依据，需报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直相关部门要将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确定年度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组织协调本部门本系统制定并落实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九条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土壤污染防治各项方案要求，对照工作台账，对攻坚工作进行自查，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查报告应包括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推进、攻坚内容开展、治理项目进展及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十条 考核工作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与惩罚

1.考核结果经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并交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

2.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分配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年度考核结果为先进的市直部门，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通报表彰。

3.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目标推进情况和攻坚内容进展情况实行月调度，季排名，半年总结，年度考核。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排名倒数第1位的县（市、区）进行约谈提醒；对年度内累计2次排名倒数第1位的县（市、区）进行全市通报；对年度内累计3次排名

倒数第1位的县（市、区），以及土壤环境污染严重、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县（市、区），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追究当地党委和政府主要责任人及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按规定进行问责。

5.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市直相关部门，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有关规定问责处理。

6.在考核中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并依规依纪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附后，具体考核细则、季度排名办法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制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可参考本办法，对本地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情况开展考核。

附件：1.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2. 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内容完成情况分值

3. 市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及分值

附件 1

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分值

年度	攻坚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2018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1	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	15
		2	组织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25
		3	建立土壤污染地块名录	15
		4	重点监管尾矿库所在企业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	25
		5	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信息，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排查	20
2019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1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5
		2	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15
		3	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	20
		4	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	30
		5	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工程	20
2020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和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1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全覆盖	10
		2	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调查，掌握相关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	3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目标完成情况	3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达到目标要求	60
说明	部分县（市、区）涉及不到的指标，按实际得分除以实际满分再乘以 100 分进行折算			

附件 2

各县（市、区）考核指标—土壤污染防治攻坚内容完成情况分值

序号	攻坚内容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1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10	配合省定详查单位开展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在 2020 年年底前掌握本辖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10	为共性指标（各地以配合为主）
2	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与能力建设	10	设置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并按照要求开展监测	3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林业用地土壤检测体系网络，设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网点	3	
			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掌握辖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	2	
			配置监管执法设备，提升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提高检测人员技术能力	2	
3	防范新增土壤污染	10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	
			严控新（改、扩）建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	2	
			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	2	
			未利用土地环境保护	2	
			定期研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	2	
4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11	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3	
			农药包装、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3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2	
			管控灌溉用水	1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2	
5	土壤污染源监管	15	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	4	

序号	攻坚内容	分值	指标名称	分值	备注
			矿产资源开发污染防控	4	
			加强对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	4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	3	
6	耕地安全利用	6	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2	
			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示范区	2	
7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	8	严格管控类耕地管理	3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3	
			调查评估制度	2	
8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5	按要求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	2	
9	明确责任主体和工作机制	4	落实责任主体，定期研究解决问题	3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	1	
10	防治资金投入	4	各级财政土壤污染防治投入情况	4	
11	科技支撑	4	整合科研资源，支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研发等工作，开展实用技术推广	4	
12	宣传教育	4	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	4	
13	环境执法监管	5	环境执法监管（如发现企业违法行为，每一件扣一分，此项扣完为止）	5	
14	公众参与及其他	4	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1	
			按要求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3	
说明	1.部分县（市、区）涉及不到的指标，按实际得分除以实际满分再乘以 100 分进行折算 2.试点、先行开展某项工作的市（县、区）根据完成情况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3 分				

附件 3

市直相关部门考核指标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明确责任主体，进行工作部署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10 分）	30 分
	将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10 分）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确定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重点任务或治理项目，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10 分）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推动本部门本系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年度控制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15 分）	70 分
	协调、督促和指导本部门本系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政策、法规，按照职能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15 分）	
	完成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30 分）	
	组织本部门本系统落实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和专项整治行动（5 分）	
	加强与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联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报告和年度总结等（5 分）	
说　明	市直部门涉及不到的指标，按实际得分除以实际满分再乘以 100 分进行折算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各项工作要求，根据国家《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6 号）要求，切实做好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的要求，以建设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和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为载体，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切实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及时启动应对措施，有效管控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与人民健康，促进农用地土壤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工作思路

统筹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以实现农产品安全为核心目标，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全过程管控原则，坚持“监测数据为依据、科学预判为基础、预警处置为手段”的总体思路，重点预防重污染区域、行

业和物质以及突发事件等土壤污染，从防、控、治关键环节入手，强化监测评价，建立预警机制，明确预警标准，确定研判程序，细化预警处置方法，逐步建立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明确各级政府在辖区内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对排污企业及单位的监管责任，落实涉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等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中的直接责任，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构建完善有效的土壤污染预警体系，达到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群众健康和社会安定的目的。

四、工作任务

（一）建立土壤污染预警机制

1.成立领导机构

建立农业部门与环保部门、国土部门为主导的会商机制，成立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在市农业局设立土壤污染预警办公室，对全市土壤污染预警和应对工作进行组织协调。2018年9月底前完成我市机构及机制建设。（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2.建立土壤污染预警专家库

从环保、土壤、种植、农产品质量检测、食品安全、预防医学、水源保护等领域挑选具有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建立土壤污染预

警专家库，发挥专业人员在土壤污染评估、预警研判、预警响应、预警处置、预警解除等环节的行业优势，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及预警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同时为相关企、事业单位提供指导和帮助。2018 年 8 月底前完成我市专家信息库建设。（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科技局、教育局参与）

3.构建预警技术支撑体系

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建立土壤、环保、农业、粮食及其他农产品安全预警制度体系、技术体系、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和技术支撑信息平台，为我市土壤污染预警体系提供技术保障。2018 年 12 月底前建成技术支撑信息平台。（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科技局、教育局参与）

4.预警责任主体及分级实施

（1）一级预警在省土壤污染预警机构组织领导下，我市积极配合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实施工作。（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农业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质监局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

（2）二级预警在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指导下，由我市具体组织实施。（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指定机构牵头，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与）

（3）三级预警由我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组织指导，县（市、区）具体组织实施，报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办公

室备案。（县（市、区）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指定机构牵头，县级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预警对象、技术标准和方法

1.土壤污染预警对象

预警对象为农用地。按照《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的定义，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分类管理，主要适用于耕地，园地、草地、林地可参照执行。

2.预警研判的技术标准及评估方法

以《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为判断依据，以《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为参照，对农用地土壤及所产出农产品监测数据进行单因子评价，评估土壤污染范围、污染程度、污染来源、对人群健康危害风险和生态环境风险，结合实地踏勘，判断是否需要启动预警及预警级别。

3.预警数据来源

全省土壤污染详查监测数据及土壤污染监控网络提供的监测数据是土壤污染预警的重要基础，农业、国土资源、环保、质量监督和卫生等部门掌握的针对不同地区土壤、不同农产品的检测数据，经技术评估和专家组认定后均可作为土壤污染研判和预

警的技术依据。

4. 预警流程

省级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中或突发土壤污染事件，认为需要启动预警机制时，应对已经掌握的全省及重点地区监测数据及时进行初步研判评估，必要时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补充监测、编制评估简报，并组织专家组就是否启动预警和预警级别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向厅际联席会议报告。重大土壤污染事故需要启动一级预警的，应及时听取专家咨询委员会意见。

市、县（市、区）土壤污染管理部门在日常管理或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参照省级预警模式启动预警机制，必要时申请省级土壤污染预警管理部门及专家组对我市土壤污染预警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三）土壤污染预警分级标准及应对措施

依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等标准，以土壤中单项污染指数（土壤单项污染指数 P）进行评价，将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分为三个级别，判定标准及应对措施如下:

1. 一级预警

土壤中单项污染指数 $P > 5$，或污染土壤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相关标准的，判定为出现了严重污染风险，立即

启动一级预警及应急响应。具体措施如下:

（1）市政府立即启动环境事故污染预警和应急响应，尽快收集（收购）受污染区域的全部农产品并封存，采取科学可行的销毁或其他措施，严格禁止受污染农产品进入市场，避免引起群众恐慌。

（2）查找并切断污染源，划定土壤污染警戒区。在科学监测及风险评估基础上，依法依规适时调整土地用途或实施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确保周围群众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3）对受污染区域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源和空气开展跟踪监测，掌握污染物变化趋势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4）一级预警在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直接领导下启动和实施，可申请省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在完成（1）应急措施，妥善处置污染风险的情况下，经上级验收同意，可以解除应急响应。按照（2）和（3）落实后续措施，经省级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验收同意后，方可解除预警。

2. 二级预警

土壤中单项污染指数 $2 < P \leqslant 5$，或产出农产品中污染物达到相应质量标准 50%以上，判定为出现了明显污染风险，及时启动二级预警。具体预警措施如下:

（1）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机构，进行针对性的污染源排查和污染区域详查，摸清污染来源、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

（2）对污染范围内的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源和空气进行监测，及时掌握土壤污染程度变化。对于现有污染源，制定削减污染物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的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3）市政府划定土壤污染风险警戒区，进行针对性的土壤污染修复技术研究和种植结构调整，确保土壤污染处在有效管控之下、农产品处于安全可控范围之内。

（4）二级预警在市土壤污染预警领导小组直接领导下启动和实施，并申请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指导，专家组提供技术协助。在完成（1）和（2）预警工作，并按照（3）落实常态化监控的情况下，经论证，报省土壤污染预警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解除二级预警。

3. 三级预警

农用地土壤中单项污染指数 $1<P\leqslant 2$，判定可能存在土壤污染风险，启动农用地土壤污染三级预警，具体预警措施如下:

（1）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针对性的土壤及产出农产品调查、监测和评估，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农产品的危害风险水平，确定风险范围。

（2）在现有污染源附近，对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空气质量进行跟踪监测，找出污染源，划定土壤污染防控区域，编制土壤污染源削减方案，有效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

（3）对污染范围内的农作物进行进一步跟踪监测，及时掌

握土壤污染物含量与农作物污染程度的变化，保障农产品安全。

（4）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启动和实施三级预警。在完成（1）和（2）预警工作的基础上，并按照（3）落实当地常态化监管情况下，报请市土壤污染预警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可以解除三级预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和应急需工作，按照“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形成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应急工作格局。

（二）编制具体方案

各县（市、区）参照本方案，制定本辖区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方案。并于2018年10月底前报市农业、环保和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将各项措施细化为“谁来做、何时做、如何做”，做到可量化、可考核、可追责。列入市级以上重点监管的企业，根据厂界周边土壤污染风险状况，编制土壤污染预警方案，并于2018年10月底前报当地农业、环保和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三）及时妥善处置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本预警方案要求，准确研判农用地土壤污染情况及农产品安全风险，及时上报并启动预警和处置

措施，降低土壤污染带来的人体健康损害和生态环境风险。

（四）实施考核奖惩

市政府按照《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奖惩考核工作办法（试行）》，对各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预警和应对工作组织考核，进行奖励或处罚。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及能力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掌握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相关制度，健全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基础设施配置，加强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监测技术水平，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为全面掌握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提供基本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制度制定，配合完成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构建，基本形成我市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

2018 年年底前，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点位为基础，完成我市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设置。

2020 年 10 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相关制度

1.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

（1）基础点位的布设与监测

以国控监测点位为基础，在不同利用类型耕地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增设一定数量市控监测点位；结合全市粮（油）生产核心区分布，叶县、鲁山县、郏县、宝丰县、舞钢市等地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地方特色农作物种植区等区域，进一步补充设置监测点位；2018 年年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基础点位和背景点位设置，2020 年 10 底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各县（市、区）全覆盖。每 5 年开展 1 次基础点位监测，测定 pH 值、阳离子交换量、有机质、镉、汞、铅、砷、铬、铜、锌、镍、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等。根据全市土壤环境和产出食用农产品质量状况，每 10 年开展 1 次全市范围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面调查。（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工作责任主体均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风险点位的布设与监测

以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国控风险点位为基础，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其周边等地补充设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2018 年 10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风险点位设置。每年开展 1 次土壤环境风险点位土壤质量监测，除常规监测项目外，根据企业情况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因子，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参与）

（3）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环保部门监督性监测

2018 年起，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要求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对其监测结果负责，结果向社会公开。环保部门每年要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 1 次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至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参考。（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参与）

2.建立可食用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制度

2018 年起，在产出可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耕地监测点位中，选取特定监测点位，进行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每 2 年开展 1 次监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检测能

力。

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种植的主产区，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同时，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市农业局牵头，市粮食局参与）

3.建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制度

根据省灌区水质监测计划和工作部署，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试点工作。2018 年起在白龟山灌区、孤石滩灌区、昭平台灌区 3 个大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设立监测点，根据夏粮和秋粮灌溉时间，每个大型灌区每年对灌溉水质监测 2 次。按照《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GB5084-2005）有关要求，检测化学需氧量、镉、铅等 16 项基本指标，初步掌握我市大型灌区地表水灌溉水质状况。2020 年 10 月底前建成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市农业灌溉水质监测网络体系。（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参与）

以白龟山水库、鲁山昭平台水库、沙河、沙河上游的主要支流与部分陆域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平顶山段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市环保局负责）

4.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

按照省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建立市、县两级林业用地土壤

环境监测网络。

在食用农（林）产品产量较大的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每 2 年开展 1 次检测，加大对重点污染地区林地生产可食用林产品的抽检力度。（市林业局负责）

5.建立土壤环境事故应急监测制度

对于因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处置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废物以及意外因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要求建立应急监测制度，确定应急监测污染物，了解污染程度，锁定污染范围，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并按照有关要求对后续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2018 年起，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企业要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市环保局负责）

（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建设

1. 完善全市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水利部门逐步设立灌区渠首取水口监测点，配合建立全市灌区灌溉水质监测网络体系。（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2.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市县两级环境监测部门应具备土壤 pH、阳离子交换量等土

壤理化性质及铜、铅、锌、镉、铬等重金属检测能力。配备现场快速监测仪器设备，提高土壤样品现场监测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农业部门进一步强化土壤 pH、全氮、全磷、全钾、有机质、颗粒组成、阳离子交换量等土壤理化性质检测能力，提升镉、汞、铅、砷、铬、铜、锌、镍等重金属和六六六、滴滴涕、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因子检测水平，并提高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按照河南省要求，水利部门完善监测装（设）备配置，完善水功能区监测实验室网络，完成水功能区监测实验室对全盐量、蛔虫卵数、三氯乙醛、丙烯醛项目进行扩项认证，提高灌溉水质检测能力。（市水利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按照省有关要求和工作部署，林业部门筹建林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提升土壤样品 pH、全氮、全磷、全钾等土壤理化性质及镉、铅、砷、铬等污染物因子监测水平，并强化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3.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监测人员配置，按照省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有关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全市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内容包括土壤环境

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制备与流转、样品分析、监测数据分析评价与风险评估、土壤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撰写等。（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将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作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的重要任务，按照任务分工，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确保各项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二）坚持定期调度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强督办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对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风险点位、背景点位布设情况进行半年调度，对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监测数据进行年度调度，对各县（市、区）监测工作及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进展进行年度调度。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三）做好资金保障

将土壤环境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重点支持检测分析仪器配置、监测设备配置、监测人员培训、监测网络建

设等监测能力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专项资金，确保土壤环境监测能力满足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

（四）保证数据真实

土壤环境监测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进行采样、分析等工作，加强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按照监测分析要求形成记录，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得篡改、伪造监测分析数据，并对监测分析原始数据负责。

附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与能力建设工作部门任务清单

附　件

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及能力建设工作部门任务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	市控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位、背景点位、风险点位设置	市环保局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基础点位、背景点位、风险点位布设	2018 年 10 月底前
				市农业局	提供风险点位周边果蔬菜质量状况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2020 年 10 月底前
	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位定期监测，每 5 年监测 1 次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基础点位定期监测	2018 年起，持续进行
				市国土资源局	提供点位矢量图	
	实施土壤环境风险点位定期监测，每年监测 1 次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	市环保局	风险点位定期监测	2018 年起，持续监测
				市工信委	配合工作	
				市财政局	提供资金支持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工作	

				市农业局	提供农产品质量状况	
建立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制度	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定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每年监测 1 次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环保局	督促重点监管企业对其用地定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每年监测 1 次	2018 年起，持续推进
				市工信委	配合工作	
建立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制度	选取安全利用类耕地特定监测点，开展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每 2 年监测 1 次	市农业局	/	市农业局	选取特定监测点，开展农产品与土壤样品协同监测，每 2 年监测 1 次	2018 年起，持续推进
	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种植的主产区，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	市农业局	市粮食局	市农业局	在小麦、玉米、水稻、马铃薯、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种植的主产区，按照一定比例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	2018 年起，持续推进
				市粮食局	提供新收获主要粮食品种（小麦、稻谷和玉米）监测质量状况	
建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制度	根据省灌区水质监测计划和工作部署，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根据省灌区水质监测计划和工作部署，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	2018 年 5 月底前
				市农业局	提供灌区农产品质量状况	
	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试点工作，每年监测 2 次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	在白龟山灌区、孤石滩灌区、昭平台灌区 3 个	2018 年起，持续推进

					大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设立监测点，每个大型灌区每年对灌溉水质监测2次	
建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制度	对白龟山水库、鲁山昭平台水库、沙河、沙河上游的主要支流与部分陆域及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平顶山段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开展巡查与监测工作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2018年起，持续推进
	建立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市灌区灌溉水质监测网络体系	市水利局	/	市水利局	建立灌区灌溉水质监测网络体系，逐步完善	2020年10月底前
建立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	在食用农（林）产品产量较大的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开展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	市林业局	/	市林业局	在食用农（林）产品产量较大的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开展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	2018年起，持续推进
建立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制度	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企业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市环保局		市环保局	督促进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有关企业，每年对本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	2018年起，持续推进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应急监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建立应急监测制度	2018 年年底

	测制度					前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综合能力建设	按照省环境监测人员培训制度有关要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培训	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	/	市国土资源局	开展业务部门系统内监测人员培训	2018 年起，持续推进
				市环保局	开展业务部门系统内监测人员培训	
				市水利局	开展业务部门系统内监测人员培训	
				市农业局	开展业务部门系统内监测人员培训	
				市林业局	开展业务部门系统内监测人员培训	

备注：各项工作任务将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适当调整。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科技支撑、资金筹措和宣传教育实施方案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有关要求，为发挥科技、资金和宣传等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撑和保障作用，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整合科技资源，建立适应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撑体系，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在试点的基础上，形成可复制、效果好、易推广的土壤污染治理模式，为土壤污染防治提供基础保障。

二、工作目标

2020 年 10 月底前，力争培育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研发平台，形成一批适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需求的可推广应用技术，培养一批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申请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吸纳社会资金从事土壤污染防治，形成多渠道的资金筹措机制；全面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切实增强全民参与土壤保护能力和意识，为

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推进科技支撑各项重点工作

（一）加快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

将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作为平顶山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内容进行征集项目，着力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要素，推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体系、土壤污染诊断、土壤原位修复技术研发，同时推进适合我市土壤和水文地质特点的成套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的修复材料（药剂）的研发，努力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根据我市土壤污染特点及其区域分布，针对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典型污染类型的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力争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在农用地方面，重点推广生物修复、原位钝化、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在污染地块方面，重点筛选经济高效的治理与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环保局、住建局、林业局等参与）

（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人才引进培养

大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人才梯度建设，丰富人才储备。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对外交流学习，加强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相关人员技术水平。（市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等参与）

（三）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培育建设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支持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研基地等，进一步提升我市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核心竞争力。2020年10月底前，力争培育建设一批市级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研发平台。（市科技局负责）

（四）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以全市现有节能环保装备及产品制造企业为依托，培育一批综合实力较强的土壤污染修复企业。促进环保产业发展，从装备、材料和服务等方面提升环保供给水平，为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市发改委、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科技局等参与）

根据需要，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环境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市环保局、发改委负责）

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市发改委、环保局负责）

四、多渠道筹措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一）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各牵头部门在各自领域内择优、统筹、遴选、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纳入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按照河南省项目库建设要求，各牵头部门根据项目成熟情况，在市级项目库中择优申报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在申请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以及安排市级专项资金时，主要从省、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中筛选。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实施进度较快、资金效益较好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效益较差的项目，取消项目支持或降低项目支持力度。（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等参与）

（二）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根据上级环保、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使用和管理办法，从项目库中选择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等参与）

（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设立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符合相应条件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土壤污染防治任务繁重的县（市、区）应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市财政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

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等参与）

（四）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高新区管委会应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对土壤污染防治的投入力度。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乡（镇、办事处）。

按照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合理进行资金分配。统筹安排专项建设资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落实有关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激励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的治理与修复工作；强化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逐步将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采用多种模式，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市财政局、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等参

与）

（六）落实企业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参与）

五、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一）开展土壤专题宣传

有关部门要围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系列专题宣传；组织记者深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第一线采写新闻，开展寻访“绿色先锋”媒体行动；曝光环境违规违法典型案例，传导压力，助力攻坚。（市环保局牵头，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等参与）

（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积极开展“绿色宣传月”活动，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编印相关土壤污染防治宣传画、教学教材、知识手册等，每年6月份深入企业、社区、学校、幼儿园以及城市、乡镇、农村及偏远地区等不同区域，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知识，推进环保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进农户；联合相关部门深入推进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绿色系列创建，启动开展绿色家庭评比活动，倡导公民环保行为准则，提高公众对绿色发展理

念、土壤污染防治的认知度、践行力，培育绿色生活方式，提升全民参与土壤环境保护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工信委、民政局、农业局、妇联等参与）

宣传垃圾分类存放、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的意义，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不合理消费，全面增强社会公众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住建局、旅游局等参与）

（三）推进土壤环境教育

推进生态环保专题培训进党校、行政学院和团校，举办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研讨班和基层环保工作人员培训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提升土壤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团市委、妇联等参与）

六、工作要求

一是建立机制，评估考核。将科技强化、资金筹措、宣传教育工作成效作为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高新区管委会土壤污染防治考核评估重要内容，定期开展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严格兑现奖惩措施；组织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参考依据。

二是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各牵头部门对所承担工作任务负主要责任，要根据自身职责分工，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分解落实计划，明确任务完成时限和具体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及攻坚战进展，及时对任务目标和责任单位进行动态调整。要强化监督，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分工实施，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科技研发、资金筹措、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为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开展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1.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遴选及项目库建设指导意见

2.科技支撑资金筹措和宣传教育部门责任清单

附件 1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遴选及项目库建设指导意见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遴选及项目库建设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任务之一，有利于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如期完成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目标指标和任务。

一、申报程序

首次申报需由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报送项目信息表（附表 1）和项目库清单（附表 2），整理项目申报材料（包括立项文件、可研及批复、初步设计等相关资料），提交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高新区管委会所属部门初审意见，择优选取上报上级牵头部门；市环保部门和各牵头部门汇总整理上报项目，确定市级项目库。各牵头部门根据项目信息进行项目核实，进一步开展项目的技术和工作评估，上报省级各牵头部门。

二、入库要求

所申报项目必须符合项目类型要求；所申报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实施主体；对具有一定前期工作基础的工程项目优先申报，原则上项目已开始实施或已具备实施条件；完成项目立项或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准备工作，各项资料完整；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紧迫性突出，具有较好效益显示度的项目优先申报；支持迫切性较强项目的前期调查、风险评估和修复方案的编制，为工程项目实施打好基础；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项目承

担单位变更、建设地点变更、技术路线重大调整、建设规模变化超10%等重大变更发生后，需按照原申报程序重新进行申报。

三、项目类型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任务要求，项目类型包括：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试点示范类、土壤监管能力建设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类、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类、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管控类、重金属污染防控类、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监管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类、尾矿库综合整治类、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控类、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建设类、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类及其他类型等。

（一）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技术示范工程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试点示范类项目起引领示范和推广作用，依据我市土壤污染种类、污染程度、土地利用拟变更类型等代表性因素，选取1个典型农用地类或1个污染地块类典型试点示范类项目。（农业、环保等部门负责）

（二）土壤监管能力建设类项目

土壤监管能力建设类项目主要包括：购置土壤环境监测、监察、应急环境监测等仪器设备；土壤污染防治相应工作机构及其设施建设；土壤环境相关制度建设；组织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科研及技术推广类项目等。（环保部门负责）

（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项目主要包括：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相关项目。既包括区域性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详细调查监测，同时也包括具体疑似污染地块或者某一具体受污染农用地的调查评估行为等。（环保、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

（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主要包括：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及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开展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技术试点示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建设；超标农产品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等。（农业部门负责）

（五）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类项目

此类项目适用于重度污染耕地，主要包括：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区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无法调整的，调为未利用地；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等。（农业部门负责）

（六）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类项目

需修复治理的耕地是指超过现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的中轻

度污染农用地。此类项目主要包括：镉、汞、砷、铅等重金属及其复合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其他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类项目。（农业部门负责）

（七）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管控类项目

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是指重点行业企业关停、搬迁后遗留污染场地，经污染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后确认有环境风险的地块。此类项目主要包括：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附近敏感污染地块的治理修复；治理场地地处城市周边、近期拟再开发用于商业用地，且地块已列入近期修复治理计划；已关闭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和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划定管控区域，进行风险管控；关闭企业废弃的场地，暂不开发利用的，但仍堆存有大量废渣、储有大量废水、残留有含污染物的建筑垃圾与设备的，应及时清理污染物，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等。（环保部门负责）

（八）重金属污染防控类项目

重金属污染防控类项目主要包括：淘汰落后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含重金属危险废物综合回收利用体系建设试点；含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等。（环保部门负责）

（九）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监管类项目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监管类项目主要包括：粉煤灰、煤

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协同利用及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设；历史遗留无主尾矿、煤矸石、垃圾焚烧飞灰、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关闭、破产企业遗留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完善全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等。（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环保等部门负责）

（十）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类项目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类项目主要包括：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技术措施项目；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项目；产粮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等实施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建设项目，尾菜处理与利用项目；“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和处理能力建设；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建设；废弃农膜回收处理试点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建设项目等。（农业、畜牧、水利等部门负责）

（十一）尾矿库综合整治类项目

尾矿库综合整治类项目主要包括：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采取覆膜、压土、排

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和整治项目；关闭和破产企业已闭库尾矿库用地的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安全监管部门负责）

（十二）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控类项目

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控类项目主要包括：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

从生活垃圾分拣出的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废弃电子产品及废弃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设施建设。（环保部门负责）

占用农田、河渠以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的存量垃圾的收集、处理、处置项目。（农业、水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保等部门负责）

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环保、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

（十三）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建设类项目

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在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园区及尾矿库周边布点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物预警系统建设等项目。（环保部门负责）

（十四）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类项目

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类项目主要包括：举办世界环境日、

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宣传解读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保护宣传和培训内容等。（环保、新闻出版广电、教育等部门负责）

（十五）其他项目

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与土壤质量改善、风险防范与管控等密切相关的项目。

四、项目管理

各牵头部门负责各自对口项目库和项目的管理。各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均实施动态管理。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及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库信息应在每季度末月 25 日前以纸质和电子形式上报对应牵头主管部门，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在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以及安排市内专项资金时，主要从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中筛选；各牵头部门应定期将入库项目信息向全市通报。

附表：1.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信息表

2.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清单

附表 1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污染物来源 （污染物、生产工艺）	
项目所在地	县（市、区）　　乡（镇）　　村（街道）
项目类型	
项目范围及内容	
预期目标	
项目预算	
项目实施 主体单位	
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推荐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清单

填报单位：_____【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备注
							合计	其中：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中央资金	申请省级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一	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试点技术示范工程																
1	项目 1																
2	项目 2																
	……																
二	土壤监管能力建设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三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备注
							合计	其中：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中央资金	申请省级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																
四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五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六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七	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管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备注
							合计	其中：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中央资金	申请省级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控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八	重金属污染源防控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类项目																
	1																
	2																
	……																
十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监管类项目																
1	项目 1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备注
							合计	其中：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中央资金	申请省级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2	项目 2																
	……																
十一	尾矿库综合整治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十二	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控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十三	土壤污染预警体系建设类项目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十四	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类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地市	区县	承担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实施期限	项目进展	项目批复文件（文号）	备注
							合计	其中：在建项目已投入资金额	申请中央资金	申请省级资金	地方政府资金	企业（或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1	项目 1																
2	项目 2																
	……																
十五	其他																
	……																

说明：1.建设内容与规模：填写项目建设的设施、主要技术路线等，简要概述：建设项目规模根据项目内容填写项目建设设施的处理处置规模；

2.总投资：根据项目批复文件中确定的总投资填写，若尚未批复，则填写项目计划总投资；

3.地方政府投资包括市、县二级政府财政投入；

4.企业（项目单位）自筹指企业自有资金、贷款、融资等；

5.其他资金指除前述四项资金之外的资金；

6.实施细则：指开工时间至完工时间，按照 XXXX 年 XX 月~XXXX 年 XX 月格式填写；

7.项目进展：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相应填写前期（立项、可研、初步设计）、在建等；

8.批复文件：指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文件名和文号。

附件 2

科技支撑、资金筹措和宣传教育攻坚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一、推进科技支撑各项重点工作	（一）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发	市科技局	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环保局、住建局、林业局	市科技局	将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作为平顶山市科技计划申报指南征集项目	2018 年 3 月底前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立项、资金支持	2018 年 6 月底前
					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农业局	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住建局	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林业局	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装备和管理模式	2020 年 10 月底前
	（二）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人才引进培养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农业局	市人力和资源社会保障局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人才培养相关制度	2018 年年底前
				市科技局	培养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和队伍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国土资源局	培养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和队伍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环保局	培养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和队伍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农业局	培养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和队伍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三）加快土壤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	市科技局	力争培育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四）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发改委	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	2018 年年底前
					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市场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工信委	培育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环保局	鼓励第三方社会机构参与环境监测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领域	2018 年年底前
二、多渠道筹措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一）建立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	市环保局	组织申报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建立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科技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工信委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财政局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资金保障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住建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农业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林业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安监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畜牧局	申报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二）积极申请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	市财政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科技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工信委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环保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住建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农业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林业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安监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畜牧局	安排符合相应条件的项目，积极申请相应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二、多渠道筹措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工信委、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	市财政局	设立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科技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工信委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环保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住建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市农业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林业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安监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畜牧局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申请土壤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四）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规划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安排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相关资金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五）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	市财政局、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财政资金支持引导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环保局	支持引导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发改委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领域向社会资本开放相关政策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政府金融办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绿色信贷相关政策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五）落实企业责任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	监管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监管使用权转让的土地责任人（或单位）承担治理与修复责任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三、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一）开展土壤专题宣传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工信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林业局、安监局、畜牧局	市环保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组织记者深入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第一线采写新闻，开展寻访“绿色先锋”媒体行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曝光环境违规违法典型案例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市科技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工信委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住建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农业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林业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安监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畜牧局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市环保局	市教育局、工信委、民政局、农业局、妇联	市环保局	会同宣传部门创立“绿色宣传月”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会同宣传部门开展绿色机关评比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教育局	推进绿色学校创建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工信委	推进绿色企业创建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民政局	开展绿色家庭评比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农业局	开展绿色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妇联	开展绿色宣传活动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教育局、住建局、旅游局	市住建局	落实垃圾分类存放、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开展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思想教育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三、大力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市教育局	开展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思想教育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环保局	开展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思想教育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旅游局	开展新时期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思想教育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三）推进土壤环境教育	市环保局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团市委、妇联	市环保局	会同组织部门推进生态环保专题培训进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管理学院和团校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会同组织部门强化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举办环境保护政策法律高级研讨班和基层环保局长培训班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教育局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国土资源局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农业局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团市委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2018 年起，持续实施
				市妇联	学习普及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和土壤污染防治知识	长期

注：各工作任务将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进行动态调整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标准及验收指南

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为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确保国家、省、市确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结合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际，以提高监测预警和土壤污染风险防范能力、强化污染源头防控、治理耕地和建设用地中的污染地块为主线，紧紧围绕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目标方案，制定本工作标准及验收指南，实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可操作、可量化考核。

一、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全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2020 年底前，全市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与 2015 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2.2020 年 10 月底前，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厂界无组织

废气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并通过验收；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13 年削减 12%。

3. 对全市涉重金属重点企业进行 5 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将审核结果依法向有关部门报告。

重金属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企业应持续开展废水、废气（包括无组织排放源）重金属污染物治理设施提标升级改造。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对工作内容和任务按规定的时间节点进行考核。

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其监管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 开展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排查和责任主体确认工作，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完成综合整治工作；各主管部门应制定相应监管方案并开展相应监管工作。

2. 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排查工作，建立相应动态更新信息库；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建立涵盖全市的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

3. 在宝丰县开展废旧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1.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大宗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制定整治方案，2019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2.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排查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 10%以上。

3.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静脉产业园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6〕43 号）等相关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宝丰县废旧资源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静脉产业园试点建设工作。

三、尾矿库综合整治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工作；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并实施；开展闭库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工作；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

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8 号）、《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AQ2006—2005)、《尾矿设施设计规范》(GB50863—2013)等文件，推进全市尾矿库排查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的综合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完成闭库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工作，并通过验收；2018 年年底前，重点监管尾矿库所属企业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2019 年年底前，完成综合整治工作。

四、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控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查清全市在用、停用、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数量及分布情况，并对其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依据《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及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2020 年年底前，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 3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

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5%。2020年年底前，市辖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其他县（市）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五、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在郏县、宝丰县、叶县、鲁山县等产粮（油）大县及叶县等蔬菜产业重点县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开展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有机肥养分还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等工作；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废弃农膜的回收利用体系；在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试点工作；全市范围内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

2.开展限制饲料中铜、锌、铅、砷等重金属含量，规范抗生素等药品使用工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高治理的专业化水平。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1.依据《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农药使用环境安全技术导则》(HJ556—2010)、《农业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意见》（农办农〔2011〕54号）等相关要求，2018年年底前建成农药监管平台；在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等，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

县，到2020年10月底前，其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2020年10月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65%；全市产粮（油）大县和蔬菜产业重点县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全市范围内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0.01毫米以下地膜。

2.依据《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第168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和考核办法的通知》（农办牧〔2016〕17号）等文件，2020年10月底前，检查、抽查兽药及饲料中重金属、抗生素含量符合相应标准要求；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5%以上。

六、耕地安全利用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主要农作物品种，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

2.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开展指导培训工作。

3.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提高市、县级检测能力；开展临田检测工作，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1.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应完成河南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和任务。

2.2018 年年底前，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生产性服务组织建设。

3.2018 年起，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制定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2020 年，全市农产品风险评估制度化，基本形成应急处置机制。在国家出台技术标准和考核验收要求后，依国家要求执行。

七、重度污染耕地退耕还林还草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 依据国家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分的相关要求，推进全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

2. 在河南省其他地市试点工作基础上，在全市开展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1.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全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工作。

2.2020年10月底前，全市和各县（市、区）完成省、市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和任务。在国家出台技术标准和考核验收要求后，依国家要求执行。

八、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开展镉、汞、砷、铅等重金属及其复合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技术示范工作，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任务。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依据《河南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规划》，参考《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1995）、《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HJ 332—200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国家和地方系列标准和技术文件要求，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和工作任务。

九、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风险管控与治理

（一）工作内容和任务

1.完成城市建成区内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关闭或搬迁企业场地排查工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2.对纳入疑似污染地块清单的地块，开展环境调查及风险评

估工作，确定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3.对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实施风险防控和监管工作；完成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的污染阻隔、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和监管工作。

4.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环境敏感区、城市建设区内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工作程序开展相应修复治理工作。

（二）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168—1995），结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4），开展全市污染地块修复治理与风险防控工作。

1.2018 年年底前，依据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情况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2018 年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2.2019 年年底前，依据污染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等结果，确定全市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3.2020年10月底前，应完成河南省下达的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的指标。

十、其他

（一）建立全市土壤定期监测制度，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1.工作内容和任务

按照《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监测制度，完成全市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设置，确定国控监测点位；根据我市实际，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设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构建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市、县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配置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监管执法设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环境监测经费纳入市、县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

2.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依据《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相关工作方案要求，推进国控监测点位设置；2018年年底前，建立全市土壤环境定期调查监测制度，并开展定期调查监测工作。按照全国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站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分级配置要求，完善市、县级土壤环境监测能力。2020年10月底，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市、区）全覆盖。

（二）积极推进全市土壤环境预警体系建设

1.工作内容和任务

依据《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依托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配合河南省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建设工作。

2.技术标准与考核验收指南

2018 年年底前，建成符合河南省统一要求和标准的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号）工作要求，全面做好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加强全市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源头控制、过程减量、末端治理，突出重点区域，实施分区域、分阶段治理，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二、工作思路

促进农业发展由主要依靠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坚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科技进步、创新体制机制，积极实施农业科技计划、全面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快农

业信息化步伐，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项要求。

三、工作目标

种植业：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肥料、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9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 65%以上，秸秆还田率达到 70%以上；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全市农业面源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畜禽养殖：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种养循环发展法制化建设有突破性进展，基本建立以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为评价目标的环评制度；三年内争取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1 个以上，争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2 个以上。饲料中铜、锌、铅、砷等重金属抽检监测合格率不低于 95%。2018 年底，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到达 65%以上，2019 年达到 70%以上，2020 年 10 月底前达到 75%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积极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以落实“精、调、改、替”零增长技术为核心，推动化肥使

用量零增长行动开展。

一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建立健全科学施肥技术体系，实时发布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施肥技术意见与区域配方；结合在建农业项目，建立化肥使用量零增长示范区，引导农民配方施肥、施配方肥。

二是开展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行动。积极引导农民积造农家肥，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自 2018 年开始，每年分别在舞钢市、郏县、宝丰县、叶县、鲁山县及合并区内建成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试验示范区 1 个。每个试验示范采用 4 种不同商品有机肥为材料，设置不同替代量梯度，2018 年全市 6 个试验示范区总面积不低于 12000 亩，此后逐年扩大，力争到 2020 年，完善建立符合全市实际、行之有效的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技术体系，进一步促进全市化肥减量增效。

三是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从作物品种、施肥机械、新型肥料等多方面多角度、全方位组装配套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在实现轻简化的同时，提高肥料利用效率，保证产量，减少污染。

四是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以果园、蔬菜为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肥料与水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肥用量，实现绿色发展。

五是大力实施秸秆机械化直接粉碎还田，推进秸秆深耕还田、腐熟还田，探索秸秆反应堆技术，积极保持较高的秸秆肥料

化水平。

2018 年年底前，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增长率降至 0.8%以下，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2019 年争取农作物化肥用量增幅降到 0.4％以下，化肥利用率达到 39％，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 85％。（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工商局、供销社参与，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肥料生产许可与登记管理，严把肥料市场准入关，坚决打击无证生产、一证多产以及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等不法行为。

开展化肥专项执法打假集中行动，严厉查处“三无产品”和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相关标准，用作肥料或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市农业局牵头，市公安局、住建局、质监局、工商局参与）

（二）扎实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重点围绕“控、替、精、统”四个方面，加快转变病虫防控方式，实现农药减量控害。

一是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升病虫监测装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建设完善“平顶山市农作物病虫害数字化监测预警平台”，强化信息管理和数据加工功能，提高病虫预报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绿色植保科技支撑。强化新型农药药械试验示范，筛选一批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农药、新剂型、新助剂，安全、高效、智能化施药机械和精准施药技术。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优先在“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绿色高效创建示范区实现绿色植保技术全覆盖。

三是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因地制宜，扶持发展多层次、多元化病虫防治服务组织。加强对植保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培训和指导，扶持发展一批装备先进、服务优良、管理规范的病虫防治专业化服务主体。2018 年起，在叶县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

2018 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7.1%，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7.2%，农药有效利用率达到 38.5%；2019 年，全市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38.6%，主要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28.7%，农药利用率达到 39.3%。（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供销社参与）

进一步加强农药市场管理，实施检打联动，依法查处无登记证或假冒登记证生产农药、非法添加隐性农药成分、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等违法行为。

严查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禁用农药，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高毒禁用农药。

加强部门沟通，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加大案件查办

力度；采取例行抽查、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相结合，开展农药监督检查。（市农业局牵头，市公安局参与）

（三）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提高农业用水利用效率

确保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编制平顶山市灌区水质监测规划，开展灌区水质监测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覆盖大中小型灌区的全市农业灌区水质监测网络体系。

完善以灌溉节水、旱作节水和水肥一体化为重点的农业节水工程措施，实施农田节水战略，大力推广农田节水各项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灌溉水、自然降水的有效利用率和综合效益。（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局参与）

（四）致力消除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积极参与推动地膜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严格规定地膜厚度和拉伸强度，加强监管，严格地膜标准执行，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坚决杜绝超薄地膜在全市流通，从源头上保证农田残膜可回收。（市农业局牵头，市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参与）

以加厚地膜应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推行地膜“以旧换新”机制，开展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2018 年拟针对烟叶、蔬菜等重点作物，在郏县、叶县等地启动开展农膜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2020 年 10 月底前农膜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供销社参与）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坚持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回收、谁使用谁交回原则，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自2018 年起，拟在叶县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2020年 10 月底前，推广到全市 30%的产粮（油）大县和所有蔬菜产业重点县。（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局、供销社参与）

（五）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一是加强投入品监管。加大兽药、饲料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完成全省和全市年度饲料抽查监测计划，严格规范兽药、饲料生产行为。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加强兽药、抗生素等科学使用的宣传，依法打击非法添加、超范围添加和超量添加行为，不断规范生产行为。（市畜牧局负责）

二是加快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积极争取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有项目资金的县（市）提前达到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 75%以上。实施好全市“千头线”工程，合理布局，积极扶持畜禽养殖经营主体等开展建设，强化技术跟踪服务力度，实现秸秆粪污的就地消纳。（市畜牧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三是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督促各类畜禽规模养殖场遵守环保法律制度，

完善相关设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畜牧局参与）

市畜牧局督促企业逐步开展畜禽养殖业污染源监测工作，不断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四是积极创建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按照农业部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谋划，加大创建力度，积极构建生态循环绿色发展方式，探索种养结合绿色发展机制，开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产业形态，三年内争取创建国家级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1个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五、工作措施

（一）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加快推广科学施肥、安全用药、绿色防控、农田节水等清洁生产技术与装备，改进种植和养殖技术模式，加大畜禽清洁养殖、地膜回收利用等为载体的农业清洁生产示范建设支持力度，逐步构建农业清洁生产认证制度。

（二）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推行生产全程监管，加快推进全市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强化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推进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制定推广一批简明易懂的生产技术操作规程，创建一批标准化农产品生产基地，实现生产设施、过程和产品标准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和水产健康养殖场建设，大力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率先开展标准化生产。积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

（三）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深入实施现代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构建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技术体系、标准化生产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以种植业减量化利用、畜禽养殖废弃物循环利用、秸秆高值利用、水产养殖污染减排、农田残膜回收利用、农村生活污染处理等为重点，形成产业相互整合、物质多级循环的产业结构和生态布局。

（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探索适度规模经营的有效实现形式。引导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提高农业投入品利用效率，实施好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广合作式、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形式，以社会化服务推动生产经营的规模化、标准化和清洁化。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属地责任，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完善投资运营机制，规范市场秩序，吸引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市畜牧局牵头成立“平顶山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办公室”，强化对各地畜禽粪污污染防治的协调领导。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增强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土壤污染防治纳入本地全面推行土壤清洁计划的总体安排，及时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

源、环保、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合力。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宏观指导和统筹规划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保障工作。

（二）加大资金投入

要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拓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费渠道，统筹运用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测土配方施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农村环境整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加大对生态畜牧业建设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配合，建立长效、稳定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三）培育治理主体

大力发展农机、植保、农技和农业信息化服务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等服务性组织，构建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种子包衣、秸秆还田、畜禽粪污资源化等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大力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先进实用防治方法，全力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培育多种形式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经营性服务组织，鼓励新型治理主体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综合利用等服务。

（四）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围绕农

业节水、减量控害、资源利用、产品安全等主题，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科学普及、舆论宣传和技术推广，大力宣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先进实用防治方法。

附件：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责任清单

附　件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1、积极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综合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深耕、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大力推广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引导农民使用有机肥料，防止耕地退化和土壤污染。推动化肥减量增效。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零增长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环保局、住建局、统计局、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	市农业局	组织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加强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提供资金支持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监督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持续开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加强城镇生活垃圾、污泥资源化利用监管	持续开展
				市统计局	提供农业统计相关统计数据	持续开展
				市工商局	加强肥料生产企业登记管理，严把农药市场准入关	持续开展
				市供销社	加强农资供销检查督导，保障肥料质量安全	持续开展
				市质监局	加强复肥的生产许可证管理	持续开展
2、推进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加强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发挥农药监管平台监管作用，防止高毒、高残留农药使用。通过试验示范宣传和集成技术的推广，在叶县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县。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的总体目标	市农业局	市公安局、财政局、环保局、供销社	市农业局	组织实施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强农药生产许可与登记管理	持续开展
				市公安局	开展打击农药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和案件查办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提供资金支持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监督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持续开展
				市供销社	加强农资供销检查督导	持续开展
3、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提高农业	编制平顶山市灌区水质监测规划，建全农业灌区	市水利局	市农业局	市水利局	加强灌区水质监管，灌溉水质符合标准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用水利用效率	水质监测网络体系			市农业局	推广示范节水新技术	持续开展
4、消除废弃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污染	开展农田残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区域性示范，加快应用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逐步健全贮运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参与、市场驱动，实现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利用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工商局、供销社、质监局	市农业局	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区域性回收利用示范	2018 年起
				市发改委	相关政策支持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提供资金支持	2018 年起
				市环保局	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持续开展
				市工商局	加强地膜生产企业登记管理	持续开展
				市供销社	回收试点工作	持续开展
				市质监局	参与推动地膜标准体系修订和完善	持续开展
5、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加强畜禽投入品监管，加快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建设，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准入管理，积极争取创建国家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	市畜牧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	市畜牧局	组织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建设“千头线”	持续开展
				市发改委	政策支持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资金支持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监督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持续开展
				市农业局	配合落实	持续开展

注：1. 此项任务分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推进动态调整。
2. 各项任务由地方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豫环文〔2017〕277 号）及《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为进一步做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结合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现状，按照目标可达、经济可行、全程管控原则，确保我市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标和防控任务的实现，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实施源头预防，优化产业结构，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综合治理，有效降低重点行业排污强度；严格环境准入，按照“增产减污”原则，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进一步提升重金属污染预警能力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二、工作思路

通过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到 2020 年，达到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求；通过 5 年一次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涉重金属

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三、工作目标

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与 2015 年相比零增长。全市突发重金属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有效控制，重大环境风险源得到有效管控。

四、主要任务

（一）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

全面排查生产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简陋、污染治理效果差的重点行业小型企业，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电镀等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市工信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污染源。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市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要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等“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内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市环保局、发改委负责）

（二）全面提升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对全市涉重金属重点企业进行 5 年

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确保清洁生产审核率达到 100%。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依法将审核结果向有关部门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参与）

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应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工信部联节〔2016〕27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工信部节〔2014〕273 号）及《国家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先进适用技术推荐目录》，减少含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市工信委、环保局负责）

督促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积极申报重金属污染源减排项目，争取中央、省专项资金支持，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财政局参与）

（三）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1. 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市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生产废水应本着“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循环套用、再生利用”废水总排放口达标排放等原则进行达标处理及循环利用。企业废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及改造应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及其它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厂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应与厂区生活废水进入企业综合废水处理设施。综合废水排放口重

金属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凡执行河南省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区域、流域内的地方标准的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污染物应严格执行排放标准要求。鼓励含重金属废水循环利用，力争实现含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参与）

2.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涉重金属废气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应采取先进、高效的废气处理技术、工艺或设备进行深度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2018 年起，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0 年 10 月底前通过验收。（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参与）

3.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

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从源头上减少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鼓励企业对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进行资源化利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善暂存设施、输送转运方式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贮存、处理和处置，确保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 90%。（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安监局等部门参与）

五、组织实施

（一）落实企业责任主体

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如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和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任务。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重金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重金属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强化监督检查与监测

加大对重点监管企业污染源治理设施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排放的重金属污染物能够持续稳定达到相应标准限值；定期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定期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其及时整改。对方案中各项任务的完成效果进行检查、监督监测和考核评估，监督各项目标任务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积极争取资金项目

各有关部门应认真按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库建设”相关要求，密切配合，遴选对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项目，积极申请列入上述土壤污染防治相应类型项目库，争取国家、省、市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支持，保障重金属污染管控各项工作顺

利实施。

开展污泥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淘汰落后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综合整治等可积极申报重金属污染源防控类项目；关闭、破产企业遗留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工程等可积极申请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监管类项目；由所在地政府负责的重金属污染地块风险防范项目可积极申请土壤污染防治相关风险防范类项目。

（四）强化资金和技术支撑

加大各级政府对重金属污染管控工作的财政投入，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将重金属污染管控费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重点保障。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拓宽资金渠道，推进重金属污染管控工作顺利实施。

与相关技术单位开展合作、协作，开展含重金属废渣中有用成分的回收及综合利用、多种重金属污染物烟（废）气高效治理与回收等技术、装备的研发工作，力争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推进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成果转化和推广。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涉及重金属污染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是实施本方案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地区重金

属污染管控实施方案，明确辖区重金属污染管控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加强管理，筹措配套资金，保障本方案顺利实施。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本方案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

环保部门负责重金属污染管控工作的综合统筹协调；工信委负责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工作的监督管理；发改委、财政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重金属污染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三）加强调度通报

市土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依据本方案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定期进行调度通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加强督办考核，确保任务完成。各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有关任务进展情况报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土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四）实施奖惩考核

将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纳入各地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由市土壤污染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考核评估，实施奖励政策和严格责任追究措施。对在重金属污染防控工

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评估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评估考核的区域所在地政府，责令限期整改；对工作滞后、落实不力的政府及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

附件：1.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防治部门责任清单

2.平顶山市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涉重金属企业清单

附件 1

严格管控重金属污染防治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一、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排放	（一）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	市工信委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生产企业和生产设施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排查环保设施简陋、污染治理效果差的小型企业，配合相关执法工作	持续开展
	（二）严格环境准入，严控新增污染源	市环保局、发改委	/	市发改委	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立项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对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项目，实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	持续开展
二、全面提升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一）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	市环保局	督促全市涉重金属企业进行 5 年一轮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持续开展
				市发改委	提供政策支持	持续开展
				市工信委	配合做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持续开展
	（二）认真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环保部相关实施方案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	/	市工信委	督促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落实工信部相关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配合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三）督促企业申报相应项目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财政局	市环保局	督促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申报项目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市工信委	配合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申报的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	持续开展
三、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一）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环保局	督促涉重金属排放行业企业生产废水进行达标处理及循环利用	持续开展
				市工信委	鼓励企业对含重金属废水循环利用	持续开展
	（二）完善企业含重金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	市环保局	督促企业开展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
				市工信委	引导企业采用采取先进技术、工艺或设备进行深度治理	2020 年 10 月底
	（三）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安监局	市环保局	督促企业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理和处置	2020 年 10 月底
				市工信委	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管理方式，减少含重点重金属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2020 年 10 月底
				市安监局	督促企业按照安全管理要求处置含重金属危险废物	2020 年 10 月底

附件 2

平顶山市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金属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企业名称
1	湛河区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郏县	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	鲁山县	河南省健龙矿业有限公司
4	鲁山县	河南江河机械有限公司
5	鲁山县	平顶山市万华物贸有限公司
6	高新区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号）工作要求，做好我市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思路

加强对我市城镇规划建设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周边已关闭或搬迁的重点行业企业场地的风险排查与管控，强化再开发利用过程的环境监管，依据相关要求开展相应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治理与修复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二次污染。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通过现场排查和环境调查与评估，采取有效阻隔和风险防范措施，使污染地块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2018 年年底前，依据疑似污染地块排查情况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2018 年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2019年年底前，依据污染地块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等结果，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2020年10月底前，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调查评估制度

对全市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企业已关闭搬迁无明确责任方的地块或者有责任主体但其已经无力承担后续治理与修复等任务的地块，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地块，由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报告向当地环保、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住建局参与，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建立全市关闭及搬迁企业清单，并明确企业历史经营状况。各县（市、区）环保部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依据企业清单及历史经营状况，结合其它相关资料，排查区域内有色金属矿采选及冶炼、石

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铅酸蓄电池、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和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企业关闭及搬迁情况，根据排查结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并上传平顶山市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日常监管情况，对本辖区内纳入信息系统的疑似污染地块名单进行动态更新。

市及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向同级环保、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提供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信委、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国资局参与）

（三）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企业已关闭搬迁无明确责任方的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有明确责任方的，县（市、区）环保部门要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调查报告向市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局负责）

市环保部门根据土地使用权人提交的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将土壤污染物含量指标未超过规定限值的地块，从疑似污染地块名单中移出；将土壤污染物含量指标超过规定限值的地块纳入本区域污染地块名录，上传信息系统，名录向社会公开，同时

书面通知土地所有权人，并通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市环保局负责）

对列入名录的污染地块，市环保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确定污染地块的风险等级。同时，依据污染地块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等结果，综合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清单纳入省、市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作为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参与）

（四）严格污染地块流转及再开发利用环节的管理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城乡规划部门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明确地块用地类别。（市城乡规划局负责）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工作。对未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未经详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标准的，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不予实施土地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活动。（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对《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2 号）实施前已收回、收购但目前仍未重新供应的疑似污染地块，由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

管委会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地块性质确认、风险评估以及治理修复等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对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以及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的，或虽经治理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予批准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市环保局负责）

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对未经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类别要求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市城乡规划局、住建局负责）

（五）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风险管控

对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等，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并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市环保局负责）

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将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的主要内容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

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应当在原址进行；确需转运污染土壤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五个工作日向所在地和接受地市级环保部门报告。（市环保局负责）

治理与修复期间，土地使用权人或者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设立公告牌和警示标识，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等。（市环保局负责）

治理与修复工程完工后，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编制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两个月。（市环保局负责）

（六）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对全市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应当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局参与）

对全市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内现存的遗留污染物、废弃原材料和成品及半成品，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在勘测的基础上制定清理及安全处理处置方案，并实施清理和安全处理处置及相应防控措施。（市环保局负责）

存在地下水污染风险的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可采用水平阻隔、垂向阻隔、水力控制等措施防范扩散风险；对于受到地下挥发性污染物蒸汽入侵影响的建筑物，可采用密封阻隔、被动排气、室内通风、室内增压、底板下减压等方式阻隔污染物进入室内。对环境风险等级高、严重威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污染地块也可采用居民迁移、提供饮水用水、住宅周边的污染物阻隔等方式和措施进行有效风险防范。（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参与）

四、工作措施

（一）实行联动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实行联动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

与修复活动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的监管。

（二）加强环境监测

对于需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污染地块，按照风险管控方案要求，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安全。

（三）严格全程管理

环保部门加强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风险管控等进行全程监管。在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措施，防治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在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与处置，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标准和要求。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领导责任、抓好组织实施，分解落实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切实做好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环境风险管控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本方案各项目标和任务。

（二）强化主体责任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调查评估、治理修复和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

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责任主体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者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人终止的，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对其使用该地块期间所造成的土壤污染承担相关责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实行终身责任制。

（三）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的投入，将建设用地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支持无主污染地块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治理修复及风险管控等项目，确保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保障人居及生态环境安全。

附件：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部门责任清单

附　件

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土壤环境风险管控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一、贯彻落实调查评估制度	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乡规划局	市环保局	1.对全市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已经关闭搬迁的，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	持续开展
					2.接收调查评估报告的备案	持续开展
				市国土资源局	接收调查评估报告的备案	持续开展
				市住建局	接收调查评估报告的备案	持续开展
				市城乡规划局	接收调查评估报告的备案	持续开展
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一）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排查	市环保局	市工信委、国资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排查区域内重点行业企业关闭及搬迁情况	持续开展
				市工信委	提供掌握的区域内关闭及搬迁企业名单及其历史经营状况；并配合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
				市国资局	提供掌握的区域内关闭及搬迁企业名单及其历史经营状况；并配合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
				市发改委	配合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
				市住建局	配合排查工作	持续开展
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二）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1.依据排查结果，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动态更新
					2.将疑似污染地块清单上平顶山市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动态更新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三、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一）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1.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企业已关闭搬迁无明确责任方的地块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2.有明确责任方的，县（市、区）环保部门书面通知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初步调查	
	（二）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1.依据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建立污染地块名录	
					2.将污染地块名录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三）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明确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	市环保局	1.依据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结果，确定污染地块优先控制名录，明确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	2019 年 10 月底前
					2.将负面清单上传土壤环境信息系统	
				市国土资源局	将负面清单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	持续开展
				市城乡规划局	将负面清单作为城市总体规划等规划的重要依据	持续开展
四、严格污染地块流转及再开发利用环节的管理	（一）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	/	市城乡规划局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明确地块用地类别。	持续开展
	（二）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	/	市国土资源局	对未进行土壤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标准的，不得核发土地使用证，不予实施土地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活动。	持续开展
	（三）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对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初步调查的疑似污染地块，以及应进行而未进行土壤环境详细调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活动的监管。				查、风险评估、治理修复的，或虽经治理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予批准该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四）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市城乡规划局、住建局	/	市城乡规划局	对未经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类别要求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城乡规划部门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持续开展
				市住建局	对未经环境调查与评估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类别要求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持续开展
五、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风险管控	（一）编制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对开展治理与修复的污染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编制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	持续开展
	（二）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期间，防范二次污染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采取措施，防范二次污染	持续开展
	（三）规范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场地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监督规范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场地	持续开展
五、加强污染地块治理修复过程的风险管控	（四）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	持续开展
六、落实暂不开发利用污	（一）划定管控区域	市国土资源局	市环保局、水利局、住建局	市国土资源局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督促划定管控区域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染地块风险管控				市环保局	督促相关责任方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持续开展
				市水利局	配合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
				市住建局	配合做好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	持续开展
	（二）污染场地内现存遗留物的处置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督促落实遗留物的清理和安全处理处置及相应防控措施	持续开展
	（三）采取措施，进行有效防范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	市环保局	发现污染扩散的，督促有关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措施	持续开展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市水利局	配合相关工作	持续开展

注：1.此项任务分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推进动态调整。

2.各项任务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尾矿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土壤污染防治的指示精神，切实防范各类尾矿库安全环境风险，加强尾矿堆存环境污染防治，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以及《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攻坚方案。

一、工作思路

以保障尾矿库周边及下游群众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通过开展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重点监管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以及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土壤辐射环境监测，全面掌握我市历史遗留尾矿库底数及重点监管尾矿库环境质量状况。加大尾矿库综合整治资金投入，督促企业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进行治理，提升尾矿库防范重大事故能力，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监督的尾矿库土壤环境污染风险防控机制，全面落实《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有关尾矿库环境监管与治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完成确定的目标任务。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加强尾矿库

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严防尾矿库土壤污染，同时通过采取升级改造、闭库销库、综合利用等治理方式，增强尾矿库环境安全保障能力，严防发生尾矿库重特大事故，完成各项尾矿库整治任务。

三、主要任务

（一）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全市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摸清尾矿库底数，详查尾矿库基本情况，并对统计结果分类登记造册。

（二）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重点监管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分级，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尾矿库日常特别是汛期监管，切实使尾矿库环境安全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三）2018 年 12 月底前确定全市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名单，并督促有关企业每年开展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

（四）通过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治理方式进行治理，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市 4 座重点尾矿库治理工程。其中 2018 年完成治理 3 座，2019 年完成治理 1 座。

四、工作措施

（一）完成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主要排查舞钢市、鲁山县叶县历史遗留尾矿库情况，统计尾矿库库址、责任单位、现状库容、现状坝高、尾矿类型、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等参数，确定重点监管尾矿库，并将统计结果分类造册。

（市安监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舞钢市、鲁山县、叶县人

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有关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尾矿库治理。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升级改造、尾矿综合利用、闭库销库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尾矿库环境安全水平，增强尾矿库抵御风险的能力。（治理清单见附件1）

1.安全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分为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

（1）提等改造：采用提高设计等级或按设计等级上限的方式，采取完善或增设排洪设施、加固坝体、降低浸润线埋深、降低坝坡比、建设安全监测设施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尾矿库防排洪能力和坝体稳定性，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市安监局牵头）

（2）工艺升级：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用干堆或膏堆堆存工艺、一次建坝或中线法尾矿堆坝筑坝方式及采用改变放矿浓度、改变放矿位置等放矿工艺方式，提高尾矿库的安全性。（市安监局牵头）

（3）强化保障：在正常库基础上，根据危害程度对尾矿库按设计等级上限采取额外增设汛期非常溢洪道、增设在线监测设施、增加干滩长度、降低设计坝高和设计库容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尾矿库安全保障水平和事故预警能力。（市安监局牵头）

2.尾矿综合利用。对有条件的尾矿库，适时推广井下尾矿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措施消耗尾矿，降低尾矿库等级，降低安全

风险。（市安监局牵头）

3.闭库及销库。对于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及时进行闭库，闭库后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或生态复垦。库内的尾矿全部移走或综合利用，拆除尾矿设施和初期坝后，或者闭库后及时将尾矿库用地复垦为耕地、林地或园地等其他用地，应注销该尾矿库，彻底消除事故危险源（市安监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参与）。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尾矿库安全风险的主体责任，开展尾矿库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隐患查改计划，并采用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方式消除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完成预案的评估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市市安监局牵头，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参与）。

（四）加强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土壤辐射环境监测。确定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动态更新。（市环保局牵头）

督促伴生放射性尾矿库有关企业每年开展土壤辐射环境自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级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尾矿库的整改工作，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协调下，市安监局牵头，

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密切协作，根据部门任务分工细化具体方案，做好整治落实。有关县（市）政府要成立专门尾矿库整治协调机构，明确整治目标，细化安监、国土、环保、住建等部门责任分工。各地要督促尾矿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尾矿库治理及安全投入，强化生产运行、隐患排查治理、从业人员素质和应急管理等基础工作，切实提升尾矿库安全保障能力，对整治工作开展不力的尾矿库企业及主体责任单位，地方政府要进行约谈，下达督办函，实行挂牌督办、验收销号，确保整治到位。

（二）强化举措，推动治理。各地要强化源头管理，严格尾矿库项目选址、环评、安评等准入环节，从源头上减少污染源；要在区分政府和企业责任的基础上，加大资金配套投入，研究落实具体治理措施和计划，对治理项目做到“一库一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坝下居民、学校、厂矿及重要设施多的尾矿库进行优先治理，确定重点治理区域及重点治理项目；推动完善尾矿库环境、安全应急救援联防联动机制建设，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强督查，扎实推进。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把尾矿库治理目标任务纳入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各地加大对尾矿库综合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选树典型，推广经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取得公众对尾矿库治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认真组织

好验收工作，确保整治效果。

（四）及时通报，严格奖惩。各单位加强信息沟通，及时向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整治工作情况。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尾矿库整治进展情况和主要问题，对完成攻坚战任务的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奖励。并按照奖惩考核办法对完成攻坚战任务的市县有关人员进行表彰；对未完成攻坚战任务的市县有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按照考核奖惩办法处理。

附件：1.平顶山尾矿库治理数量清单

2.尾矿库整治工作部门责任清单

附件 1

平顶山尾矿库治理数量清单

单位：座

序号	地区	2018 年	2019 年
1	鲁山县	2	
2	舞钢市	1	1
合计		3	1

附件 2

尾矿库整治工作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一、完成历史遗留尾矿库排查	摸清尾矿库底数，详查尾矿库基本情况，并对统计结果分类登记造册	市安监局	市环保局	市安监局	统计尾矿库库址、责任单位、现状库容、现状坝高、尾矿类型等参数。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环保局	统计全市尾矿库土壤污染监测数据，确定全市伴生放射性尾矿库的名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二、开展尾矿库治理	对尾矿库进行安全升级改造	市安监局	/	市安监局	对尾矿库进行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	2019 年年底前
	对尾矿库进行尾矿综合利用	市安监局	/	市安监局	推广井下尾矿充填、尾矿综合利用等措施消耗尾矿	持续开展
	对尾矿库进行闭库及销库	市安监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安监局	对于达到闭库条件的尾矿库及时进行闭库	2019 年年底前
				市环保局	做好闭库尾矿库的环境监测工作	2019 年年底前
				市国土资源局	监督管理尾矿库土地复垦工作	2019 年年底前
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	督促企业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加强隐患排查，完成隐患整改	市安监局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市安监局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成安全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环保局	配合完成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成环境应急预案的评估备案工作，并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对预案进行培训和演练	2018 年 12 月底前
				市住建局	配合完成重要环保设施的建设质量监测工作	2018 年 12 月底前
四、加强伴生放射性尾矿库土壤辐射环境监测	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辐射安全监管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确定辐射尾矿库名单，督促企业将辐射事故应急纳入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对矿区土壤进行辐射环境监测，督促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提供监测数据	每年 1 次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和《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工作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严格固体废物环境监管，降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保障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及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原则，推进一般固体废物、废旧产品等资源化利用、协同利用和综合利用，解决全市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理处置问题；摸清全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建立健全全市动态管理信息库，构建全过程监管体系，合理规划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提高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建立区域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服务全市偏远地区和乡村，基本消除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对土壤及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确保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保障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实施，完成河南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改善民生、维护土壤及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思路

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控、后果严惩的全过程管理工作思路，优先解决涉及民生、社会关注和历史遗留问题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问题，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针对我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不足，监管力量薄弱问题，加强监管，多部门联动，不断提升我市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办法，降低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从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两方面开展工作，头尾并重，一方面减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产生，降低处理处置压力；另一方面提升处理处置能力，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提升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

三、工作目标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所制定整治方案；完成以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为主的动态管理信息库建设，完成现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化管理排查工作，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完成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工作。

2019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不符合规范要求、有环境风险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工作，并通过验收。

2020 年 10 月底前，对存在问题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完成规范化整改及验收工作，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

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不低于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

1.排查固废堆存场所，加强规范化整治和监管

2018 年起，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工作，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完成排查后，明确责任主体，对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有环境风险的堆存场所，责任主体应于 2018 年年底前完成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综合整治方案制定工作，2019 年年底前完成相应综合整治任务，并通过验收；对责任主体灭失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安监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2018 年起，积极推进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冶炼废渣、尾矿等大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以电力、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相关工业园区及企业建设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引导水泥、建材等行业介入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拓宽利用途径，提高资源化

利用率。（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环保局、安监局参与）

3.开展多种废弃物协同处置

结合我市实际，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为重点，推进餐厨垃圾、城市污泥、医疗垃圾、农林废物等各类低值废弃物的协同处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参与）

（二）严格监管，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

2018 年起，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排查工作，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种类、数量、流向、处理处置方式及其能力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并进行动态更新。排查工作由县、市两级自下而上开展，县域排查情况及清单经汇总后逐上报市环保局，每季度上报一次。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排查和清单汇总工作。依据全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市、县（市、区）权属分明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市环保局负责）

2.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2018 年起，全市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危险废物经营专项督查，严查无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工商局参与）

3.加大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力度

2018 年年底前，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

依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处置能力、技术、运输距离及运行状况等因素，根据河南省设置的医疗废物协同处置区域，按照市场竞争原则，同区内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须与卫生医疗机构、其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之间，建立协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医疗废物全部处理处置。

扩大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覆盖范围，因地制宜地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农村诊所、卫生所（室）应配置专门的、满足相应要求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达到其管理要求，依托乡镇（街道）医疗机构，力争实现医疗废物处置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参与）

医疗机构要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分类要求，对医疗废物实施规范分类管理，暂存设施规范达标，杜绝医疗废物流向社会非法加工利用。（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以有色金属采选与冶炼、焦化、石油加工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产生大宗、种类较为单一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自建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现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企业应据许可经营范围，规范处置过程及二次污染防治措施，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提升处理能力、扩大经营范围。2020 年 10 月底前，全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 10%以上。

（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参与）

（三）提升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

积极引导废旧产品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合理规划企业产业布局，推动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的再生循环利用。在宝丰开展静脉产业园试点工作，集中建设污染治理配套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静脉产业园建设工作。（市发改委牵头，市公安局、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参与）

（四）严厉打击各类进口废物违法行为

2018 年起，对已进口的固体废物利用状况开展检查，督促按要求综合利用。依托河南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2018 年起，每年开展 1 次固体废物违法进口的专项整治活动，保持打击洋垃圾走私高压态势，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郑州海关平顶山办事处牵头，市公安局、环保局、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平顶山办事处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工作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应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逐步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指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情况纳入当地环保指标考核体系。

环保部门负责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统一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负

责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试点示范、静脉产业园相关产业及规划布局等工作；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尾矿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监督性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公安、海关、卫生计生、住建、商务、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严格项目准入，推进源头减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要严格项目准入，对固体废物处置能力不足和达不到无害化处置的企业，要严格控制新增固体废物的项目建设，从政策规划、行业准入、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入手，严格项目准入。减少现有企业固体废物产生，加快推进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固体废物产生企业自主开发应用有利于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减量的生产工艺和技术，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建立退出机制，结合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减少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

（三）开展专项督查，强化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深入开展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检查，强化环境监管，针对非法倾倒和堆放固体废物、进口列入禁止进口目录的固体废物、无证经营危险废物、采用淘

汰的生产工艺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自 2018 年起，每年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检查。始终保持打击涉固体废物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发现一批从严查处一批，需移交司法机关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加大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的公共财政支持和投入力度。主要用于固体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统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非工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等方面，要积极引入社会资本，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和利用行业，实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与处理处置。对责任主体灭失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程和无主的危险废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高新区管委会要安排专项资金进行处理处置。

附件：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部门责任清单

附　件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	1.排查固废堆存场所，加强规范化整治和监管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安监局	市环保局	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	2018 年 6 月底前
					督促责任主体制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2018 年底前
					完成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整治验收	2019 年底前
				市发改委	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参与排查工作	2018 年 6 月底前
				市工信委	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参与排查工作	2018 年 6 月底前
				市安监局	提供相关企业信息，参与排查工作	2018 年 6 月底前
	2.开展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市发改委	市工信委、环保局、安监局	市发改委	推进大宗废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持续开展
				环保局	做好综合利用试点工程的环评审批、环境监管等工作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安监局	做好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持续开展
	3.开展多种废弃物协同处置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	市发改委	制定协同处置相关政策	持续开展
				市环保局	督促开展协同处置	持续开展
				市工信委	做好协同处置行业准入等配合工作	持续开展
二、严格监管，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1.建立健全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	2018 年 6 月底前
					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清单每季度进行动态更新	持续开展
	2.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监管水平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商务局、工商局	市环保局	牵头开展 1 次危险废物经营专项督查	每年一次
				全部参与部门	配合开展 1 次危险废物经营专项督查	每年一次
	3.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力度	市环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公安局	市环保局	建立区域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	2018 年年底前
					推进乡镇、偏远地区医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疗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	
				市卫生计生委	落实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2018 年年底前
					农村诊所、卫生所（室）应配置专门的、满足相应要求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达到其管理要求	2018 年年底前
				市公安局	严查医疗废物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持续开展
	4.合理规划布局，提高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工信委、公安局、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	做好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纳入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与规划	2019 年年底前
					督促指导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发改委	配合进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升规划	2019 年年底前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制定	
				市工信委	做好行业准入等配合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公安局	严查危险废物处置违法犯罪行为	2020 年 10 月底前
				市卫生计生委	做好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前
三、提升再生资源规模化利用水平	推动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的再生循环利用	市发改委	市公安局、工信委、财政局、环保局	市发改委	积极引导相关企业“退城入园”集聚发展，合理规划企业产业布局，并指导宝丰静脉产业园试点建设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前
				全部配合部门	配合完成相关任务	2020 年 10 月底前
四、严厉打击各类进口废物违法行为	打击洋垃圾入境	郑州海关平顶山办事处	市公安局、环保局、河南检验检疫局平顶山办事处	郑州海关平顶山办事处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违法进口的专项稽查活动	每年一次
				市公安局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违法进口的专项稽查活动	每年一次
				市环保局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违	每年一次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法进口的专项稽查活动	
					严格进行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审查	持续开展
				河南检验检疫局平顶山办事处	配合开展固体废物违法进口的专项稽查活动	每年一次

注：1.此项任务分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推进动态调整。

2.各项任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

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开打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依据《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 号）、《平顶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平政〔2018〕3 号）和《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升污水垃圾处理水平，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加大生活污染源管控预防力度，逐步改善我市土壤环境质量。

二、工作思路

围绕清洁土壤行动计划总体工作任务部署，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和污泥、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

利用工作，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防止生活源污染土壤环境，确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标实现。

三、工作目标

（一）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总结其他试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我市及各县（市、区）力争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

（二）积极建立生活垃圾城乡一体化收运体系，有条件的县（市、区）逐步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三）提升污泥和垃圾处理水平。2020 年年底前，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8%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 30%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5%。

（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2020 年年底前，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各县（市、石龙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积极制定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方案），力争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

在部分小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力争2020年年底前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推进体系，探索符合实际的生活垃圾分

类管理标准体系。（市发改委、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房产管理中心参与）

在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力争2018年年底前有半数的乡镇进行全镇试点，2019年年底前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所有乡镇和80%以上的行政村;2020年年底前，在具备条件的县（市、区）普遍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农业局参与）

（二）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加强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加强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逐步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场所和总量。（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参与）

（三）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

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按照《河南省“十三五”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加快推进平顶山市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市住建局、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参与）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中转站。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逐步淘汰敞开式收运方式。（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参与）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县级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加强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委参与）

规范污泥处置工作。全面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按照“安全环保、节能省地、循环利用、经济合理”原则，抓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划，加大区域统筹，以县以上（含县）城市为基本单元，优先解决产生量大、污染隐患严重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大力推进污泥综合利用，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与资源；打造一批示范工程，发挥引导示范作用。加强设施运行监管，全面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的质量水平。（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参与）

（四）加强含重金属废物的收运与处理管理

指导建立全市生活垃圾中含重金属废物包括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的收集贮存网络。（市住建局牵头，市房产管理中心参与）

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出来的含重金属废物，指导交由处理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市环保局负责）

（五）排查整治垃圾填埋场（点）

2018 年年底前完成全市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摸清其数量及分布情况。（市住建局负责）

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对全市各（县、市、区）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等开展排查。排查对象是城乡垃圾乱堆乱放形成的各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内一定规模的漂浮垃圾。（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参与）

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对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制定分类整治方案，2019 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治理任务。（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主体。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实施生活污染源管控防治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制定并公布生活污染源管控预防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各县(市、区)要把实施生活污染源管控预防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二）加强部门协同。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协调，加强部门联动，通过召开专题会、不定期会等方式，采取定期通报、文件抄送、走访座谈等形式，建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互动有力、运转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共同协商研究重大事项，通报重大事

项进展情况，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督促相关部门抓紧落实。同时加大对各县(市、区)指导力度，切实解决困难问题，加快落实目标任务，保障生活污染源管控预防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导检查。市直有关部门要着力加强督查工作，建立督查制度和督查问责机制，明确督导重点，注重督查效果。对措施不力，消极等待的县（市、区）进行通报批评。各县(市、区)要建立检查工作机制，定期总结各项工作落实情况，并督促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建立生活污染源管控宣传教育基地，广泛发动群众，引导全社会认识到生活污染源管控的意义，凝聚共识，建立广泛牢固的群众基础。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对生活污染源管控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宣传亮点、剖析难点、聚焦热点、曝光缺点，为实施生活污染源管控、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营造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加强生活源管控部门责任清单

附　件

加强生活污染源管控部门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一、逐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制定我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发改委	市环保局、市房产中心	市展改委、市住建局	制定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	2020 年年底前
				市住建局	配合制定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意见，在部分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市环保局	负责全市危险废物处理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环保局、农业局	市住建局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实施工作	2020 年年底前
				市发改委	制定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有关政策	
				市环保局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相关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局	负责农作物垃圾有关工作	
二、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收运设施建设	（一）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	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项目立项工作	2020 年年底前
				市住建局	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	2020 年年底前
				市环保局	负责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环评审批管理工作	持续开展
	（二）建立完善生活垃圾	市住建局	市展改委、国土资源	市住建局	1.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和中、小型垃圾中转站	持续开展
					2.推广密闭、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收集、中转和运输系统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收运体系		局、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工作配合	持续开展
				市财政局	工作配合	持续开展
	（三）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工信委	市住建局	1.在全市县级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2020 年 10 月底
					2.加强再生产品的推广应用	
					3.打造一批具有较高技术装备水平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	
				市工信委	工作配合	2020 年 10 月底
				市财政局	工作配合	2020 年 10 月底
	（四）规范污泥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	市发改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	市住建局	1.继续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2020 年 10 月底
					2. 大力推进污泥综合利用	
					3. 加强设施运行监管	
				市环保局	配合	2020 年 10 月底
				市国土资源局	配合	2020 年 10 月底
三、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	（一）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交通局、水利局	市住建局	对全市（县、区）城乡结合部、环境敏感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以及河流（湖泊）和水利枢纽管理范围等开展排查	持续开展
				市农业局	工作配合	
				市交通局	工作配合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市环保局	工作配合	
				市水利局	工作配合	
	（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持续开展
三、排查整治非正规垃圾填埋场（点）	（三）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农业局、交通局、水利局	市住建局	对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制定分类整治方案	2019 年年底前
				市环保局	工作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市农业局	工作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市交通局	工作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市水利局	工作配合	2019 年年底前
四、建立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	指导建立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体系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指导建立全市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含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体系	2019 年年底前
	指导安全处理含重金属危险废物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市环保局	指导安全处理分类收集到的含重金属危险废物	持续开展

主要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部门责任		完成时限
四、落实限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制度	制定配套政策、标准规范和实施方案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	制定配套政策	2018 年年底前
					标准规范、实施方案	2019 年年底前
				市商务局	配合实施，重点做好市场、餐饮、商超领域的限制工作	2019 年年底前
五、生活垃圾场调查评估	（一）摸清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情况	市住建局	/	市住建局	开展全市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所排查，摸清其数量及分布	2018 年年底前
	（二）对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市环保局	/	市环保局	按照土壤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规定，对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	2019 年年底前

注：1.此项任务分工随着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推进动态调整。

2.各项任务由当地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平顶山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 日印发